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成功地完成：

- ①不少于 1 项类似工程土建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②不少于 1 项类似工程交通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造价咨询工作；
- ③不少于 1 项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注：

- 1. 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 2. 所列业绩应提供合同文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材料（如有）。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信息，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相关信息的证明材料，确保能够清晰反映造价咨询情况。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 业绩数量按合同数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 1 个合同包含上述业绩分类标准中的多项工作内容，可按不同分类标准分别计算 1 个业绩。业绩内容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的要求。
-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公路造价人员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4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公路造价人员证书，3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至少从事过1个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注：

1. 近5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至少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 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 1、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有效期内)。